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而配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配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為不多於0.27港元並不少於0.23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

銷售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透過購買配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彼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配售或廣泛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有關配售之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允許，否則均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經有關機關授權而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適用者)，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配售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而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資料或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或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有關據此行使其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任何交易的交收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東名冊

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均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091**。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之中文版乃由英文版翻譯，而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英文版及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表格內各列或各欄內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各個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則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